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〇五**次会议（复会一）
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尔古因·奎利亚尔女士/阿尔萨特先生/伦西福·巴尔加斯女士...（哥伦比亚）

- 成员：
- | | |
|--------------------|-------------|
| 阿塞拜疆..... | 胡赛因利先生 |
| 中国..... | 张长伟先生 |
| 法国..... | 贝尔图先生 |
| 德国..... | 奥斯藤-瓦夫人 |
| 危地马拉..... | 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 |
| 印度..... | 拉古拉哈利先生 |
| 摩洛哥..... | 本穆萨先生 |
| 巴基斯坦..... | 艾哈迈德先生 |
| 葡萄牙..... | 库雷拉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叶夫斯季尼瓦女士 |
| 南非..... | 拉特罗先生 |
| 多哥..... | 姆贝乌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戴维森女士 |
| 美利坚合众国..... | 芬纳蒂女士 |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S/2012/70）

2012年7月2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12/51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3时05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将要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关于建设和平的本次公开辩论会，使安理会能够重点讨论有关建设和平与冲突后稳定的问题，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在这方面完成的工作。所有感兴趣的方面也能够在会上加深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的了解和自主权。在这方面，我谨欢迎Von Amsberg先生与会。世界银行和其他区域及国际金融机构的充分参与，对于以协调一致的方法作出建设和平和发展的努力至关重要。

尽管总体而言，建设和平努力并没有立即产生可以量化的成果，然而，为此作出的努力对于建立较长期的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并且为发展铺平道路，是必不可少的。鉴于我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主席的经验以及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请允许我对哥伦比亚主席为本次辩论会所准备的出色的概念说明(S/2012/511)中提出的问题，作出一些评论。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长处之一就是其政府间性质和动员潜力。光是几内亚比绍组合就包含46个会员国，以及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等重要的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因此，建和委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框架，以统筹协调在有关国家活动的不同利益攸关者的努力，并且避免背景不同的各方因缺乏对话或信息流通不畅而可能产生的缺口。

建设和平委员会不是、也不应当是一个业务机构。它是一个政治平台，旨在使有关国家能够吸引必要的国际支持，以实现其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的

优先事项。建和委必须是一个能够处理和清点根深蒂固的建设和平障碍——不管是政治僵局、结构或社会-经济困难还是区域挑战——的场所。

在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获得处理这些问题的政治授权的唯一国际行为体。我们同几内亚比绍政府一道，确定了在全国和解、治安和国防部门的改革，以及青年和妇女就业等领域中的活动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被写进一份相互承诺的声明。

的确，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改进其工作方式。在这里，我特别指的是要加强其成员国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导权以及联合国系统各行为体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作用的了解和主导，以避免派驻实地的联合国系统代表和各国别组合之间出现任何形式的竞争。但我仍然相信，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促使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加意识到刚刚摆脱冲突或危机的国家的需求以及在调动必要力量促进这些国家实现恢复方面，能够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穆明大使一样，我也相信，在安理会就某个国别组会议程所列国家形势进行审议时，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为安理会的工作创造额外的价值，不仅可说明正在开展的建设和平活动，而且从更普遍的角度来看，还可以帮助以最佳方式来帮助实现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过渡。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可以有效地协助安理会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或贩运毒品或贩运人口等区域性挑战。

我们已经反复强调，我们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合作是基于国家自主权、伙伴关系和相互问责原则进行的。这些原则为国别组合的三大职能(政治配合和倡导、促进一致性和协调，以及调动资源)赋予了新的活力。这些原则也必须激发我们为了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人民以及为了所有冲突后国家的人民利益而进行互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里什查尼斯基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赞扬主席国哥伦比亚就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召集本次重要辩论会。

国际援助仍然缺乏充分协调，没有得到足够关注，而且一直存在能力差距。总而言之，当初促使成立联合国建设和平机构的各种挑战今天依然十分突出。

在这方面，加拿大担任塞拉利昂国别组合主席的经验具有启发意义。在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幸与极具效力的合作伙伴开展合作。政府制定了明确的国家发展愿景，其中提到了在善治、青年失业和打击贩毒等领域建设和平所面临的挑战，建设和平委员会已将这些领域作为自己的工作重点。塞拉利昂的国际合作伙伴也在提供坚定和协调一致的援助。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已经制定了一种新型的联合做法，将建设和平作为其广泛努力的一个总架构——一种主旋律。

在此种运作良好的安排背景下，包括联合国为实地提供强有力政治领导的情况下，建设和平委员会在需要时起到了一种支助来源的作用。它直接与国家优先事项联系在一起，认同在弗里敦采取的创新举措，并为联合国政治参与提供有力支持。

（以法语发言）

虽然这些成就展现了希望，而且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迅速发展的机构，但仍然有必要加快进展速度。建设和平委员会面临若干相互关联的挑战。第一，它肩负艰巨的任务，但权力有限。委员会要想取得成功，就应该有更多的会员国将其作为加强国际援助的一种工具。第二，建设和平需要有各种行为体的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进一步融入这些现有进程，特别是参与联合国系统总部及外地的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应该继续深化正在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非洲开发银行不断加强的伙伴关系。基于这一评估，加拿大希望提出一些建议。

（以下以英语发言）

第一，建设和平委员会应继续参与制定新出台的建设和平政策与实践。其贡献、战略方针和参与方式应该符合具体情况的需要，并且应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哪些领域产生成效作为基准。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优先考虑为更广泛的建设和平进程创造更大价值，而不是其本身的繁琐需求及可见度。

第二，各会员国对委员会的成败负有最终责任。纽约总部、各国政府以及外地各实体也应考虑更多地参与其中。委员会还应该努力为行为体更加广泛的实际参与创造机会。

加拿大相信，作为一个整体，本组织已在应对各种长期挑战方面取得稳步进展。它还有潜能做出更大的贡献。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应该努力深化其协作关系。委员会还可以使其咨询意见更适合安全理事会在特定国家的做法。我们相信，通过加大关注创造更大价值的力度，委员会可以更好地将潜力变成现实。

（以法语发言）

再次感谢主席先生为我们提供机会，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我们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和经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发言。

提蓝德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赞成将由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自今年4月以来，瑞典一直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国别组合主席。我将专职担任这一职务。自从我担任这一职务以来，我已对利比里亚进行了一次访问，并且将在本月晚些时候再次访问利比里亚。瑞典作出的国家承诺将是广泛、强有力和长期的。我们将继续与利比里亚开展高级别政治对话；我们的双边合作方案以及驻蒙罗维亚大使馆的工作将会加强；我们在世界贸易组织内起了牵头作用，

为扩大利比里亚的贸易铺平了道路；在与利比里亚和美国共同进行的新政试点时期，我们将重点关注实现国家建设目标。

我所发表的意见正是考虑到这些承诺。我的发言将以利比里亚为例，侧重于概念文件(S/2012/511)中提出的各种问题。

首先，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在现场业务方繁多且各自为政的环境中实现其潜在的更大价值？我们的共同目标是看到利比里亚巩固和平。如果联合国系统能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采取行动，如果能够从联合国维持和平顺利实现向长期发展的过渡，那么我们就能更好地实现这一目标。

为此，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具备行动方面的授权反而可能是其重要资产之一。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通过打破僵局、促进合作与协调以及最大程度地强化整个联合国大家庭的能力及其所作的共同努力以发挥催化剂作用，促进协调一致性。这一点与联合国一体行动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协调行动之间存在重要联系。这一点也与2010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会议提出的建议是一致的，即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加强纽约总部与外地办事处的联系，并且应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虽然已经有人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可见度有限表达关切，但可见度的提高并不是主要目标，而且可能不是一个衡量成功与否的很好标准。它实际上可能会使外地办事处更加拥挤。衡量成功与否的更好标准是要根据实地情况做出具体的改变，这一点最好应通过团队合作来实现。

概念文件中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我们如何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工具在国家一级产生切实影响？这个问题的中心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国家自主权的具体支持——很多人已就这一主题发表意见。应当认真选择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在哪些事务上发挥重大影响，这是此问题的另一个方面。

一个同样的问题是警察；其作用至关重要，可以使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实现责任的撤离。安理会深知，根据它最近对利比里亚问题的审议，利比里亚的警察人数需要增加一倍。此事应当在继续推进安全部门改革的背景下，以全面加强各种法治保护的方式来实现。尽管国际接触在最近的将来应继续由联利特派团全面负责，但同样重要的是增进与双边合作伙伴的合作，以便提供合格的培训员，在专业领域率先开展工作。

我在5月访问期间，就必须增加警察培训的连贯性问题与利比里亚总统进行了讨论；作为后续行动，我召开了两次指导小组会议，联合国的同事以及来自蒙罗维亚和总部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联合国利比里亚维持和平特派团编写了一份讨论文件，我们还达成了在即将举办的联利特派团过渡讲习班中会用到的一些初步看法。我们也商定了一份汲取经验教训的文件，将在该讲习班上加以介绍。我下次行程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参加该讲习班，并继续与该政府讨论这一问题。

民族和解进程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发挥支助作用的另一个领域的示例。我下次出访的一项主要目的，就是参加将核可民族和解路线图的全国会议。我的主要发言将是倡导开展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

作为国别组合主席，我将继续尽最大努力调动利比里亚建设持久和平所需的政治支持和资源。我们已经在与利比里亚政府、国别组合中的合作伙伴及联合国系统共同工作。我期望与秘书长新任特别代表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建立强有力的合作关系，也期望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合作伙伴一道开展工作。

政治意愿是关键所在。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政治支持，有一部分就是支持继续对包容性治理、政治改革、两性平等和推动妇女作为变革的要素以及兼容并蓄的民族和解的政治承诺。作出共同承诺的声明是开展此次对话的有益基础，也是一种共同问

责的机制。它也意味着利比里亚政府一方作出了政治和预算承诺。应当增加对于安全和司法包括警察部门的预算分配。我计划在即将进行的访问期间，与利比里亚政府讨论资源调动包括预算分配的问题。

在所有这些努力中，建设和平委员会都将从与安全理事会的互动中受益。因此，我们欢迎此次对话，也支持继续对话，那样会扩大我们推动工作的影响和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发言）：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对你为在安全理事会举行这次重要的、确实极其重要的辩论会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正如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快七年之后，却仍然面临着相当多的挑战。作为布隆迪组合主席，我完全认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穆明大使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我要就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就具体组合问题，补充一些个人的看法。让我们牢记，正是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一起，在2005年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今，问题仍然是如何才能加强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认为应当澄清若干要点。

首先——我们今天上午看到的事——建设和平进程基本由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实施。有关国家政府自己掌握这一进程是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不同，它不具有任何决策权力。我们不能通过决议，也不能对审议中的国家强行实施制裁。作为一个国别组合的主席，我会把自己的角色比作指导大船船长的副驾驶员。是船长在掌舵，我只是建议他所行航线和要避开的障碍。我们的唯一沟通手段就是语言：中肯的建议和动听的劝说。

但即使没有此类所谓的权力手段，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仍然取得了硕果。就布隆迪而言，局势已经相当稳定。该国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但仍然面临相当多的挑战。顺便说说，正因为如此，我认为，我们才都一直继续支持该国，特别是支持资源调动。说到这一点，我非常感谢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的帮助。我要借此机会提醒一下，今年10月29日和30日，我们将在日内瓦举行支持布隆迪的捐助者会议，敬请在座诸位参加。

第二，委员会带来的附加值，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辅助活动相比，即委员会代表国家讲话。身为该国别组合主席，我的话语是否有力量，是否有说服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从该国别组合中的其他成员那里得到的支持。

第三，我认为，各国别组合可以支持冲突后国家，为它们提供适当的框架，从而减轻和补充安理会的工作。因此，我可以充当安理会的某种安全网。如果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局势稳定了，安理会就不需要为它们担心了。相反，如果局势恶化，就有建设和平委员会提醒安理会注意。然而，为了充分发挥这种补充辅助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支持。首先，它需要国别组合审议的国家的政治支持，但它作为一个机构也需要得到支持和承认。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各国别组合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机构互动，会让两个机构都受益。这要从国别组合主席更加系统地参与起草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决议开始。安理会某些成员参与这一过程非常可嘉，但这仍然完全是非正式的，基本上取决于负责某个特殊领域的国家的善意。

此外，我要提议安全理事会认真考虑向国别组合主席发出长期邀请，请他们参加关于国别组合所涉国家的通报和磋商。例如，我很感谢有机会向安理会通报布隆迪的局势。我认为，如果这种活动是互动式的，我们会得到更大的益处。参与磋商会大大方便我的工作，为我提供第一手信息和关键性的分析，使我能够更有效地执行我的任务。如果这

样，安全理事会成员也就可以向我提出问题了，如果需要的话，也可以了解我的观点。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涉及三个方面，包括与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政府，以及与联合国实地开展合作。在建设和平领域，国别组合不仅可以支持有关政府的工作，而且也可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支持联合国实地特派团的工作。我深信，执行代表和特别代表与国别组合主席之间的合作是成功的关键。主席可以发挥辅助作用，辅助秘书长的各位代表，可以减轻他们的工作负担，但绝不会取代他们的作用。

我们在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方面还应考虑最后一点。鉴于收集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信息对各位主席来说仍然是个难题，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政治事务部给予更多支持就是一个受人欢迎的补救办法。我完全理解支助办公室人力资源非常有限，我对他们所做的努力深表感谢。但是，只有通过秘书处正式提供政治分析，就会大大方便我们的工作。

总之，在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几近七年以及对其进行初步审查两年之后，我们身处一个紧要关头。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有用的机构，那么我认为，对其增加投资以充分挖掘其潜力的时机已经到来。我欢迎明天有机会在互动对话期间与安理会全体成员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

山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衷心祝贺哥伦比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哥伦比亚决定着处理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要问题值得称道。

日本坚定主张建设和平。长期以来，我们始终强调，从和平与安全到重建和发展，都必须连续不断地提供援助，并将建设和平作为我们开展国际合作的中心支柱之一。毋庸置疑，国家自主权是所有建设和平进程的核心，但是，我们认为，区域合作和国际支持是确保营造有助于巩固和平的环境的关键所在。对此日本铭记在心，极其重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日本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的长期成员，曾经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席，目前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的主席。

自六年多前建立以来，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对了冲突后国家在建设和平领域所面临的各种复杂挑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是通过政治配合、协调行为体和配置资源，协助冲突后国家的和平努力，并为这种努力提供补充支持。

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所强调的，尽管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特点是细微而且往往不引人注目，但在其议程所列国家里却已感觉到委员会支助所带来的具体影响。自2011年担任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以来，日本努力从国别组合的各国经验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历中吸取经验教训。该工作组已涉足对建设和平努力至关重要的各项议题，其中包括安保部门的改革、资源调动和青年就业等等。

尽管建设和平委员会做出了上述各种努力，但对其工作仍存在不同的理解，需要加以克服。鉴于委员会从不同的成员那里汲取力量，因此，分享共同的认识尤为重要，当委员会努力将和平与安全同经济发展保持一致时，它能够利用各种政治、财务和技术能力。

在去年12月份的会议上，经验教训工作组试图讨论不同行为体之间分享共同认识的必要性，同时侧重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其关键的伙伴之一——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会议讨论产生了许多具体的观点，利用这些观点，可进一步开展两个实体之间的互动，例如，安全理事会更经常地利用与国别组合主席的非正式互动对话，以及对安理会部队派遣国的会议模式进行可能的调整，以适应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

日本认为，现在时机已到，应该统筹考虑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可以实质性促进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某些方式。日本代表团殷切希望，今天的审议将会为该议题的讨论提供及时和有益的帮助。为此，我们非常感谢轮值主席哥伦比亚。

我们还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充分实现其已获授权的重要作用还存在着空间。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成为一个论坛，在这个论坛上，国际社会可以向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投入更多的资源和关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可加以改进，使每个会员国能够更容易地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应认真寻求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更大的协同效应，日本是该基金的主要捐助国。必须处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协调问题，这是不可避免的。

尽管这样说，但我们一定不能忘记，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机构。委员会应该自我反思、学习和调整，以实现为当地人民带来更好的和平生活的最终目标。日本政府希望，今天的公开辩论将会是这个发展进程的重要一环。在与安全理事会展开密切合作时，日本仍坚定地致力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布隆迪代表发言。

恩达比术耶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自建设和平委员会最初建立之时起，布隆迪就列入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布隆迪在许多关键领域从委员会的重要支助中受益，这些领域包括政治和体制事项、促进善治、人权和法治、弱势群体的社会经济一体化、国际援助的调动和协调以及区域一体化。

关于政治和体制事项，已经制定了许多法律文书，以净化政治气候，并改进机构功能。其中，我们要提到关于政党的组织和行为的法律、公共管理法典及已经提交议会关于政治反对派的法律。我们还要提到，为开展政治伙伴之间的对话，建立了一个长期论坛。

在善治、人权和法治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协助我们建立了几个主要机制，如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及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在制度实施各阶段，两性平等问题也

得到了极大关注，因此，目前妇女在议会中占50%，在政府中占43%。

此外，还审查了刑法，以确保处理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保护弱势群体。我们要指出的是，由于进行了这次审查，就在上个月，由于总统赦免，我们清空了监狱，惠及许多被拘留者。某些过渡司法机制，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尽管与民族和解有关，但由于缺乏资金，迄今尚未就绪。

建和委在制定帮助受冲突影响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国家战略并为执行该战略提供资金方面做了令人瞩目的工作。事实上，在该方案的2 400万美元预算中，建和委提供了920万美元。出于在十多年冲突之后稳定国家局势的需要，该方案着眼于帮助复员的前战斗人员、流离失所者、难民、孤儿、战争中负伤者以及所有其他受冲突影响者。为解决布隆迪历史上那些黑暗时期遗留下来的土地争端和其他问题，我们设立了一个处理土地及其他财产问题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已解决了大量索偿问题。

布隆迪组合主席在对我国进行定期半年一次访问时，不止一次前往东非共同体总部所在地阿鲁沙，就如何帮助布隆迪处理其冲突后问题与我们在该次区域集团的伙伴进行了有益的交流。我借此机会感谢布隆迪组合主席保罗·西格大使对布隆迪事业已经表现出的坚定承诺。我们清楚地知道，他目前正在开展至关重要工作，以推动国际舆论参加下一次捐助方会议，帮助布隆迪消除贫困。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请求安理会继续支持建和委，并促进安理会与建和委之间开展更积极的互动。每当一个议程项目涉及国别组合主席和建和委议程所列国家时，就应当有系统地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会议，这样做对于安理会和建和委双方都有裨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利比里亚代表发言。

丹尼斯先生（利比里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我高度赞赏安全理事会特别是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国哥伦比亚召开本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要辩论会。我还赞扬秘书长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先生分别作了发言。同样，我要欢迎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玛丽亚·安赫拉·奥尔古因·奎利亚尔女士。她来到这里亲自主持本次辩论会，这清楚地表明哥伦比亚重视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和委第五次报告（S/2012/70）显示，建和委是一项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因为它正在推进往年所开展的活动。我赞扬加萨纳大使，因为该报告是在他领导下编写的。我并且感谢他的发言。我们注意到2012年的路线图，并且要表示感谢建和委致力于维持和平。

以维和特派团的形式进行的军事干预产生了至关重要的稳定局势效果。然而，这未必意味着在部署维和人员以平息暴力局势之后，和平便得以全面实现。尽管军事干预确实能够制止暴力，并为文明秩序营造稳定的环境，但真正和具体的和平只有在基本结构、机构及能力恢复之后才会实现。

冲突后建设和平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它耗费时间，要求付出巨大人力，以及投入大量资金。众所周知，其原因是，冲突过后，基本的经济和社会结构遭到巨大破坏，缺乏基本的安全保障、司法及法治，财政资源不足，以及机构能力有限。要处理这些重大问题，就必须深入了解冲突局势。冲突后建设和平应当力求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确保稳定与持久和平所必需的战略必须首先着眼于鼓励政治意愿，这是一个弄清楚建设和平当务之急并确定其优先次序的包容性进程。同时要着眼于确保建设和平努力由有关国家自主和领导。

除了落实建设和平倡议，包括与国家伙伴、国际机构、会员国和区域集团协作所必需的专门知识外，为建设和平倡议供资也是一项严峻挑战。在应对这一挑战方面，国际社会的作用至关重要。

建和委是仅几年前才设立的，但从其活动中已可吸取重要的经验教训。通过国别组合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支助，建和委正与有关国家领导层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开拓新的接触领域，这可以用来指导其今后的介入。建和委与其议程所列各国的接触已经产生具体惠益。就利比里亚而言，建和委的介入一直颇具建设性。在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和民族和解等重点领域，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法治方面，司法改革正在进行；设立了土地改革委员会。法院正在恢复，法官已受过培训，审前拘押人数已经减少。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也取得了进展，目标是在全国建立一个可信的安全存在。现已通过一项国家安全改革和情报法，旨在使利比里亚的安全部门合理化。目前正在修建司法和安全中心，下放安保工作和确保司法服务。第一个司法和安全中心现已建成，可以投入使用，现在正计划开始建造第二个司法和安全中心。警察改革工作正在进行，已经取得重要进展。

最近，我们集中精力开展民族和解，目前正在论证和解战略路线图。路线图将民族和解与实现国家远景相结合，强调增强民族认同和治愈民族创伤为促进民族团结的主要因素。我们承认，这些成就的实现，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发挥了决定性作用。

最后，必须赞扬联合国把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放在应有的重要和紧迫地位，特别是在过去十年。这说明，联合国认识到并承认，虽然维持和平行动可防止进一步屠杀，尤其是在暴力冲突的环境下，但维持长期和平则是保持冲突后脆弱国家稳定并避免再度陷入冲突的关键。因此，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至关重要。我们认为，这种支持应该首先始于加强委员会和安理会之间的互动，因为这种互动可缩小信息差距，使安理会能够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和意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卡马拉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安理会主席国哥伦比亚召开今天会议，并感谢秘书长富有启发性的发言。

塞拉利昂热烈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S/2012/70），报告如实地反映了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塞拉利昂的工作。我们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继续支持议程所列国家，提供政治宣传和支持，促进关键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一致和加强资源调动工作。

委员会发起行动，以加强委员会的影响和提供附加值，包括在外地和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规范标准发展的政策平台，值得称赞。

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同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业务机构互动，以加强伙伴合作和协调行动，提高议程所列国家境内行为体之间的互补性和一致性。这很重要，因为它可加强委员会在政治宣传、资源调动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贩毒活动的努力。

利比里亚和几内亚两国通过相互承诺声明，作为新的参与合作文书，突出了采用载有明确界定的建设和平要素的单一总体规划文件的优势。这也是适应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不断变化的需求的一项措施。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据此精神，根据建设和平过渡阶段的具体情况，持续不断地在每一个过渡阶段采用适当的合作参与形式。

我们敦促委员会继续在对高级咨询小组工作已作出贡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特别是加大联合国对加强国家建设和平能力的贡献。强调国家自主的基本原则和支持由国家驱动的进程的重要性，包括发展民事能力和建设机构，无疑将扩展和深化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民事人才库。在这方面，委员会应监测秘书长民事能力审查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评估其对建设和平关键优先领域国家能力建设的实际影响。

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显然需要像建设和平委员会这样的机构作为一个平台，为他们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提高国际社会的关注，在国内各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信任和开展对话，调动财政资源执行近期和长期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包括支持民主治理机构。

但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调动资源的纪录参差不齐。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考虑在调动资源方面应该有哪些适当目标，包括委员会是否还可在其他领域，如援助管理、援助协调、技术援助和争取慈善机构和私营部门方面有所贡献。在这方面，增加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应有助于委员会找到更明确地为其议程所列国家建设和平作出具体贡献的办法。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作用对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仍然至关重要，它可协助编制参与合作文书，评估执行文书承诺进展情况，以及疏通障碍，寻找调动资源的机会。

2006年6月23日，经安全理事会推荐，塞拉利昂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迄今，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塞拉利昂政府以及国际和当地伙伴合作，以解决我国和平建设领域的优先事项。从那时起，我们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合作富有成效，而且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委员会通过塞拉利昂国别组合，已经在建设和平方面取得巨大进展，主要做法是使《改革纲领》中建设和平的要素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联合构想和调动资源的努力保持一致。

《改革纲领》为塞拉利昂、联合国和捐助界伙伴合作提供了有力的联系。到目前为止，《改革纲领》的实施对建设和平和奠定可持续发展与巩固和平的基础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力。此外，通过塞拉利昂国别组合和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建设和平委员会还提供平台，加强国内各政党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对话，明确承诺确保持久和平与稳定。现在，塞拉利昂的做法已被视为是捐助协调领域的一种最佳做法。

2007年，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参与，建设和平基金发放约3500万美元作为催化基金，用以支持明确界定的建设和平举措，包括为战争受害者提供赔偿，建立人权委员会，为能源部门提供紧急支援，发展青年企业，促进善治、法治和提供公共服务。建设和平基金随后又发放第二期资金700万美元，专门用于在2012年选举前加强政治对话和促进民间社会参与政治进程等方面。这些支助方案为创造明显的和平红利作出了重大贡献，它们对建设和平的影响是无法估量的。因此，我们敦促有能力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的会员国为实现持久和平和稳定进行投资。

显然，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下发挥作用，对于防止有关国家再次爆发冲突仍然是至关重要的。但是，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基金、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协同增效。

最近在釜山达成的“新办法”，以及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的发表和联合国当前的建设和平工作，都为处于过渡或冲突后恢复中的国家在联合国内更好表达它们的心声、观点和需要提供了机会。整个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成为这些讨论的全球性论坛，而国别组合应该为实地的执行工作提供政治支持。

塞拉利昂国别组合主席吉列尔莫·里什欣斯基大使1月份访问了塞拉利昂。他的报告和该国别组合的通报都强调了在解决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持久支助的必要性，特别是在青年的失业和就业、建立警察能力和大力发展私营部门的必要性方面，私营部门的发展能够变成更多实际的和平红利和持久的巩固和平。我们认为，5月访问塞拉利昂的安全理事会小组也对所取得的进展和需要为解决当前各种挑战提供支持抱有相同的看法。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代表塞拉利昂感谢塞拉利昂国别组合主席和成员，感谢他们对实现塞拉利昂的和平建设目标以及我们发展改革目标的坚定承诺。

总之，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第一批国家之一，塞拉利昂走出了一条或许可供别国借鉴的道路。这包括对初期的办法作出调整以便更有效利用建设和平基金的资金，减少给政府造成的行政负担，使联合国所作的努力更好地配合国家优先事项。它还意味着转变观念，从大量的实地介入转为在业务上更注重政治作用，侧重于如何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成为就建设和平所涉各方面问题进行倡导和采取行动的國際平台。

最后，加强建设和平将使各国在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结束任务后，能够更好地避免重新陷入冲突和维持和平。它也能够确保各会员国对维持和平所作大量投资取得预期的成效。建设和平架构成立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却已证明它有着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为其设想的价值。这一架构的宗旨是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从战争不可逆转地过渡到持久和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祝贺你代表哥伦比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同时感谢邀请我们出席本次辩论会。本次辩论会将有助于加强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

我们还感谢秘书长以及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代表的发言。他们的与会清楚地说明同参与实地行动和提供区域意见的各个实体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我还感谢卢旺达常驻代表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大使以建设和平委员会2011年主席身份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活动的详尽报告（S/2012/70）。我们还感谢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穆明先生的发言，他的发言就委员会去年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信息。

我们赞赏各位国别组合主席所做的工作，感谢主管建设和平支助的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做了工作，也感谢她的办公室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提供的协助。

我国代表团赞同突尼斯常驻代表将要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协调员的国家身份所作发言。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为落实2010年审查报告(S/2010/393, 附件)所提建议而做的大量努力，特别是委员会与联合国机关、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互动取得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希望特别提及各位国别组合主席以及参与讨论政治特派团或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授权的有关国家代表的重要参与。但我国认为，这方面仍有不断进展的余地，在动荡和非正式背景下，讨论同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建设和平问题也有不断进展的余地。在这方面，或许可对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内的这一关系作出评估。虽然这是冲突后国家进程的完全不同的两个方面，但它们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智利重申有必要将2010年审查所产生的建议纳入体制做法之中，这表明有必要同安全理事会建立较为非正式和不固定的关系。

另一方面，我国要强调指出过去一年在同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关系问题上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与非洲开发银行建立的合作关系以及与世界银行建立的密切联系。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措施对于委员会的外联努力尤其重要。此外，我们还要强调去年11月在卢旺达举行的冲突后国家高级别会议。此类国家的经验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投入。

妇女和青年是委员会活动的重心，从委员会建立一开始便是如此。智利重视同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举行的会议，支持妇女署的结论，特别是关于在具体国别组合一级就优先问题同妇女署展开对话，这种对话将会促进妇女从一开始就更多地参与建设和平进程。

委员会的报告正确指出了当前的国际金融局势，这种局势已经给流向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援助产生影响。智利认为，为了缓解危机所产生的后果，必须研究如何促进关系的深化和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各项联合举措。

最后，我们敦促委员会继续致力于制定一项宣传战略，以便向更多的机构和民众传播有关委员会工作和目标的信息。

我国认为，建和委是提供政府间咨询、提供领导和开发建设和平专长及做法的最佳平台。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今天围绕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第五届会议报告(S/2012/70)的重要辩论会。我们感谢秘书长的发言，我还特别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加萨纳大使和现任主席穆明大使所作的发言以及他们过去和现在为建设和平作出的一切努力。我还感谢主席国哥伦比亚为今天的讨论提出概念文件(S/2012/511, 附件)。

每年至少一次总结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十分重要。这是评估过去数月取得的成果、从不足中吸取教训并进一步明确需要我们集体关注的当前挑战的一种有益做法。

关于取得的进展，我们应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建和委开展了一系列重要的外联活动，在某些情况下，建和委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协调也有所

加强。报告还描述了国别组合继续参与支助建和委议程上的六个国家，取得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这些组合的工作非常重要，它们努力提供政治指导，旨在协调那些实施国家主导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主要行为体的工作。

几内亚于去年2月被纳入建和委的议程。迄今，该国在安全部门改革、与建设和平基金一道启动4000名军人的养恤金方案、部署文职专长以及任命一名安全部门改革顾问等方面均取得了进展，这些都是积极的步骤。

但是，前面仍有巨大挑战。我们需继续坚决努力，充分发挥建和委的潜力，以克服这些挑战。塞拉利昂11月份的选举和利比里亚的民族和解都是重要考验。几内亚比绍的局势极为动荡不安，我们需要加大力度，以恢复宪政常态，并通过真正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使军队放松对民政权力的把持。我们认为，建和委要在这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认为，建和委现正处在成立以来的第二个关键阶段，有必要再次振兴对该组织的政治承诺。在此背景下，我们非常欢迎最近出现的一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例如，最近建和委主席团召开的会议及秘书长派驻建和委议程上国家的特别代表或执行代表召开的会议都是极好的举措，就如何振兴两者之间的关系展开了坦诚的讨论。我们真诚希望今后能继续这种对话。

我们也感谢联合国提出构思周详的非正式文件，旨在加强建和委的作用并寻求与安理会建立互动性更强的关系。加强和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建和委的关系所产生的裨益正日益得到肯定。在一个更加通融的安全理事会和一个业绩表现更好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形成一种新的动态关系。我们还希望，定于明天举行的建和委各组合主席与安理会成员的互动对话能推动问题的解决。

同样，我们也对建和委利比里亚组合的动态感到振奋，包括任命了一位新的专职主席和新的驻蒙罗维亚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这应有助于对这两个职

务达成共同理解，并很好地补充了“g7+”集团提出的“新政”倡议。

最后，我们非常高兴地确认，在秘书长为其第二任工作制定的行动议程中，建设和平与预防工作都处于重要位置。在此背景下，我们期待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发表的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

虽说如此，让我们不要忘记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即国家主导权。建设和平必须做到土生土长，并由国家来主导，这才能取得成功。我们国际社会的义务必须包括与国家主导的各项战略相统一。

最后，建设和平是一个非常复杂和多层面的挑战。它正在进行之中，我们仍在边做边学。在此背景下，我们坚信建和委可发挥关键作用。它作为安全理事会一个独特的政府间咨询机构的性质直接赋予其优势，但是这也使这个设在纽约的平台存在局限性。

欧盟及其成员国随时准备继续支持各种努力，使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不辜负对其成立时所寄予的期望。我愿向安理会保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使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愿感谢你给我机会在安全理事会本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要辩论会上发言。

比利时赞同刚才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2012/70）实事求是地描述了建和委及其各个国别组合的活动，我将不再详述，但是我愿侧重于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这与概念文件中的第三个问题有关。我曾经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的主席，受此启发，我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分享几点意见。

回顾过去几年，我们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无疑有巨大的改进空间。这种关系显然尚未充分发挥其潜能，而安理会增加对建和委及其各国别组合活动的关注，可加深并丰富这种关系。我真诚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值得安理会给予更多关注。在这方面，比利时非常欢迎联合王国在已分发的非正式文件中提交的有关想法。

为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我愿强调三点意见。第一点关系到建和委特别是其国别组合在安理会对其议程上国家进行审议的筹备阶段可能发挥的作用。第二点涉及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在安理会审议之后的作用。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涉及委员会同安理会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往往遭到忽视。

首先，我确信，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其议程上国家的筹备阶段，可以更多地关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在此阶段，安理会尤其可以处理有关征求各个国别组合的主席关于下列议题的意见的具体请求：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治安部门改革，社会经济发展，建设和平议程中的差距，或是有关建设和平的任何其他问题。这反过来将使各位主席能够做出更加切合实际、而且当然更加具体的贡献，并且在向安理会发言时提供更大的附加值。

我在中非共和国的经验告诉我，一个国别组合在安理会审议的数周前对该国进行访问，是极其有用的。精心配合安理会的议程，在适当的时机进行这种访问，将使国别组合能够尽可能确切地通报安理会已经要求其深入调查的那些问题。我看不出安理会为何不能建议一个国别组合的主席在安理会进行讨论之前访问有关国家。安理会也可请各位主席在实地访问期间，关注同建设和平有关的具体问题。显然，国别组合在此基础上提供的咨询意见，可能被写进安理会在审议后经常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之中。我们不得不得出结论，安理会的决定仍然常常忽略建设和平的层面。

这样我就要提到我的第二点。我担任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的主席的经验告诉我，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只要提到建设和平，就有助于加强国别组合的工作，并且审议中的国家也非常严肃地对待它。

因此，我借此机会敦促在安理会的决定中更加经常并且更多提及建设和平问题。国别组合的主席在访问有关国家期间，也可再次提及安理会的决定，在同国家当局的接触中传达其政策信息。这也将改善国别组合同安理会授权在实地的联合国特派团之间的协调。我们从经验中了解到，在某些情况下，联合国在实地的高级代表同国别组合成员的观点不一致。安理会提供的协调指导能够帮助避免这种情况。

最后，我谨简单地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之间的合作存在着改善的余地。有几次，我作为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的主席，向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报我在实地访问期间的调查结果。国别组合同安理会一些附属机构之间的这类关系，仍然经常受到忽略。本着同样精神，我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保持非常密切的接触。我相信，这种交往是非常有用的，甚至应当加强。

最后，我重申我的信念，安理会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重要关系可以大大加强，各个国别组合将高度赞赏安全理事会为此采取的任何举措。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几分钟前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但我也谨以本国身份发表一些简短的评论。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就这一重要问题发表的深思熟虑的讲话。我也谨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前任主席加萨纳大使在2011年对建和委的干练领导以及提出关于建和委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S/2010/70)，并感谢现任主席穆明大使的讲话，我们完全赞同他的讲话。最后，请允许我感谢世界银行代表的宝贵见解和贡献。

我们今天讨论的建和委报告，尤其是提到国别组合的内容，证明建和委正在作出努力，支持国家行为体对本国的建设和平进程充分发挥自主权并进行领导。正如2010年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第一次审查的结论(S/2010/393, 附件)所反映，建和委的主要任务可归结入三个主要领域：政治配合、资源调动以及协调。因此，建和委在这些领域中的成就，应当作为详细分析它在最近报告所述期间的成就以及评估它的贡献和附加值的基础。

在这方面，必须首先看看建和委的业务部门、即国别组合的重要工作。它们在政治和解、选举进程、能力发展和机构建设方面的巨大成就是不可否认的，尽管有时看来没有对此进行充分的宣传。此外，还应当充分确认并更多地支持建和委所做的崇高努力，以便促使国际金融机构更大规模地参与建设和平活动，并把建设和平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纳入发展议程。

所有这些成就证明建和委有雄心和能力，要作为国家自主确定优先事项的政治平台，并且调动可能获得的任何亟需的支助，并让国际社会始终不断地重视各国建设和平方面的优先事项和目标。

与此同时，我谨强调，克罗地亚重视那些把传统捐助者和新捐助者结合在一起的新的包容性和代表性全球伙伴关系，新的捐助者往往同它们准备支持的国家有着类似的经历。在这方面，我们密切关注正在提出的新倡议和相关试点项目，以期进一步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努力制定适当的指数，帮助衡量优先领域中的进展；并推动有关问责制、透明度和注重结果的方法等问题。我们希望，建和委及其国别组合的这些倡议和活动之间的相互影响和可能的互动，将为目前和今后的建设和平努力，注入新的热情和活力。

在这方面，并考虑到冲突后国家能力建设的特别重要性，还请允许我指出，克罗地亚非常重视最近的文职能力审查的后续行动以及CapMatch的设立，后者是一个全球平台，旨在建立更加以需求为导向、以伙伴关系为基础、灵活和有效的机制，以便向国家行为体转让文职技能和知识。我们认为，在国家一级恢复这些技能和知识，是一切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的至关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使脆弱社会不会重陷冲突和绝望的主要保障之一。我们特别希望看到该平台在建和委议程所列各国高效运作。克罗地亚将为此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关于建和委在总部的表现及它与包括联合国主要机关和行动机构在内的关键行为体的关系，这一方面有些被忽略，但显然需要进一步加以探讨，希望这方面将得到重大改进。例如，建和委就其议程所列各国的既定优先领域提供咨询意见，显然能够大大有助于安理会的分析、审议和最后决定，在安理会为访问这些国家而做准备期间尤其如此，并且也有助于安理会制定、延长或修改任务授权以及作出关于联合国介入这些国家事务的其他决定。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要求进一步加强安理会与建和委之间的关系，并使这一关系适当地制度化。

正如穆明大使在其发言中提出的那样，一个好的起点将是安理会与国别组合定期举行信息交流会；这种会议应当每季度举行。

与此同时，已经变得显而易见的是，正如概念说明中指出的那样，“在建和委议程所列各国，业务方众多且有些各自为政”（S/2012/511, 附件，第11段），因此联合国在实地存在的各组成部分之间需要有明确的分工和相互合作。这种做法不仅将使联合国的信息和活动更加集中和更有效率，而且也会表明联合国在国际援助这一极为困难的领域中树立了榜样。联合国将会提高自己的公信力，充分证实自己的领导作用。

我要援引秘书长的话来结束我的发言。秘书长最近说，建设和平是一项有许多行为体参与的任

务。我不禁要补充说，这是一项“包含方方面面的任务”。只有借助各国政府（尤其是建和委各类成员的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地方社会的真正政治承诺，并铭记没有一个解决办法能够适合所有情况，我们才有望抓住适当时机和选择适当工具，以帮助有关社会摆脱困境并找到更光明和更美好的未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金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欢迎前面各位发言者，包括穆明大使和加萨纳大使所做的发言。我们同意这一评估结论，即：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尚未充分发挥其潜力；我们必须做得更好。我们支持就建和委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提出的想法，也赞同——我想是德国代表提出的——这样一个令人感兴趣的观点，即：应当加强建和委的工作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两者之间的联系。

我要着重谈谈我们认为对建和委工作的推进至关重要的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必须加强建和委在外地的影响力。这显然是2010年审查的核心议题之一。正如我们所知，这一点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很难。与外地各行为体——即“方方面面”——建立更好的联系显然是这一解决办法的重要部分。建和委必须审视自己如何能够最好地支持联合国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执行代表和驻地协调员——的工作。国别组合与外地行为体之间的关系需要更加明确和大力加强。

我们必须确保在纽约这里进行的政策讨论化为实地的实际协调，并且还反映实地的现实。作为会员国，我们必须保持与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组成部分的对话，以确保协调一致。我们必须仔细审视建和委的相对优势，包括其宣传作用及其作为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结构独特的组织的性质。建和委有能力召集各种各样的利益攸关方。它必须考虑让多边、双边和区域行为体更积极地参与，包括在外地。

资源调动对于增强建和委在外地的影响力也至关重要，但这当然是非常困难的；这是其中最困难的方面。建和委和驻利比亚维和部队在制定与《相互承诺声明》有关的扩大的优先计划时所采取的新方法似乎很有启发作用。我们鼓励国别组合规划国际援助用途，并为供资伙伴提供的支助找到更有效的用途。

我要指出的第二点是，必须支持国家自主权。这必须是核心组织原则。建和委已一再表明，它的工作重心如果是支持由有关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成效最佳。我们支持作出努力，以便更好和更具体地界定建和委与其议程所列各国之间的承诺，使这些承诺更可度量，并使这些承诺更紧密地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我们欢迎在纽约作出努力，让建和委议程所列各国的常驻代表更深入地参与建和委的决策工作。

我提出的第三点涉及安全理事会与建和委之间的关系。我们始终敦促这两个机构建立更密切和更有机的关系。我们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让建和委国别组合更多地参加安理会的讨论。我们要鼓励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举行更多的非正式对话。我们非常欢迎定于明天举行的互动性对话，把这视为一次进行坦率讨论的机会。安理会作为建和委的上级机构之一，应当明确提出它的期望，特别是对建和委发挥咨询作用的期望。安理会可以更好地利用建和委的这一咨询作用，包括在涉及联合国介入一国事务的任务期限延长和过渡期时。在向安理会发出预警方面，建和委也可以发挥作用。正如南非代表先前指出的那样，只要建和委的咨询意见对解决问题有帮助，就应随时采纳。

正如穆明大使所强调的那样，建和委必须成为一项集体事业。我国正努力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事实上，我国是第一个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的国家，而且我今天要宣布一笔数额为1 200万美元的新捐款。我们已经提供其他捐款，用于支持国别组合，并且还作出了其他捐助。我散发的发言稿中有更多这方面的详情。我将仅提及这一点，以帮助确保建

和委更能够度量在外地产生的影响。为分享我们亚太区域的经验教训，我们编拟了一份关于维和经验教训的报告，重点讲述我国在力求帮助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布干维尔建设和平时所犯的错误。该报告于上个月在纽约发表，现摆在会议室外供大家索取。

最后，我要说，我们认真对待我们在建设和平这项集体努力中的作用。我要向安理会保证，我们会一直致力于确保建和委继续发展，使其能够给刚刚摆脱冲突的各国人民的生活带来真正的变化。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杰兰迪先生（突尼斯）（以英语发言）：我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活动发言。

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感谢你召集本次重要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建和委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先生阁下和卸任主席尤金一理查德·加萨纳大使分别作了发言。

不结盟运动欢迎有机会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以便重申，它大力支持建和委，并致力于为确定一个更协调一致的建设和平议程作出积极贡献。

不结盟运动赞赏地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S/2012/70）显示，执行2010年审查进程共同协调人报告（S/2010/393，附件）所载建议已经取得进展，并欢迎在穆明大使的领导下，执行雄心勃勃的2012年行动路线图。

然而，必须承认，正如报告所示，建设和平委员会仍然面临着一些重要的挑战，其中包括加强和平和发展的联系，进一步优先突出振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社会层面，巩固国家自主的原则和发展国家能力。委员会还面临增强委员会对外地的实际影响、保证实地行动协调有序和一致和为中长期恢复活动提供更快和可预见的资金的挑战。

我们还确信，要使建设和平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中心议题，还需要很大的努力。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欣见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兴趣不断提高。

不结盟运动认为，兴趣的增加必须导致建设和平委员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互动更加密切、生动和有实质内容。这种密切互动将使联合国在制定建设和平议程时，在进一步协调一致的基础上，作为一个整体作出行动和反应，加强联合规划，明确界定各行为体的责任，详细规定各方任务，以避免重叠和重复。更好地协调联合国战略、行动和信息，确实需要增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主要机构，包括业务机构之间的协作，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同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增效作用，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在制定基金基本政策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避免在调动资源方面存在任何缺口。为此目的，我们需要重视建设和平委员会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战略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

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结构独特，许多成员国同时参加联合国重要机构并代表世界许多地区，有条件成为一个进行协调以及经验和知识共享的平台，进而协助各国制定本国优先事项及其次序，并以尽可能最佳的方式落实这些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应特别重视通过各种机制发展国家能力和进一步加强机构建设的必要性，提供所需财政和技术资源。

重振成员国的政治支持和承诺，是充分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潜力的基础，尤其是在委员会探索扩大其议程的情况下。正如2010年审议共同协调人的报告强调，这次审查如同警钟，应加强集体决心，更加全面、坚定不移地处理建设和平问题。

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结构独特，使其成为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解决冲突问题时可依靠的一个可信机构。安全理事会15个成员国，有9个是建设和平委员

会组织委员会现任成员，这进一步有利于在委员会和安理会之间建立积极主动的联系。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再次强调，与委员会为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有下列意见。

首先，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发挥重要作用，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会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特别是与其议程所列国家有关的局势。委员会还可监测这些国家从稳定向可持续和平取得的进展。

其次，安理会应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充分参与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所有讨论。这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有效发挥重要作用，尽早启动关键领域的建设和平进程。

第三，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的预防作用应该是其工作的主要支柱之一，这有待进一步探索。我们确信，安理会有充分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现有任务规定中的预防作用的潜力的余地。

第四，各国别组合的工作必须与联合国在冲突后建设可持续和平的总目标一致，特别是要确保国家对所有建设和平举措拥有自主权。应该为各国别组合主席提供向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通报的机会，以确保参与和问责。

最后，让我再次重申，不结盟运动继续坚决致力于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促进可持续和平的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申东翼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表示真诚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以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我也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卢旺达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大使；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孟加拉国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和潘基文秘书长表示赞赏和热烈欢迎，并感谢他们今天的发言。此外，世界银行副行长约阿希姆·冯阿姆斯贝格先生参加今天辩论，既及时又富有成效。我认为，这次辩论会将有助于提高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作用性质和范围的认识。

过去六年，建设和平委员会不断发展有效方法履行委员会的任务，促进国际努力，协助刚刚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经与会会员国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密切协商起草的委员会第五次年度报告（S/2012/70），清楚地概括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所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这是一个重要的飞跃，因为正如报告所示，执行题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视”的共同协调人报告（S/2010/393，附件）所载相关建议首次取得进展。

实施建设和平行动应进一步加强和尊重国家自主权和受援国的优先事项。建设和平的最终目标不仅是稳定冲突后局势，而且应该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建立基础。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在政治支持和宣传领域取得许多成就。例如，自2011年起，委员会支持利比里亚发展国家执法能力。委员会还为今年3月几内亚比绍第一轮总统选举提供有效支持，尽管事后发生军事政变，这次政变应该受到强烈谴责和扭转，正如安全理事会第2048（2012）号决议阐明的情况。此外，我国代表团强调，在冲突后加强民事能力也是实现和维持持久和平的关键。

还应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合作，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协调作用。特别是，确保财政资源和有效的预算分配，离不开联合国同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之间的战略伙伴合作。最近，布隆迪和中非共和国完成了新的减贫战略，为加强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的合作提供了非常好的机会。

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联系与协调，对于执行建设和平的任务和帮助各国满足冲突后实地的多方面要求来说是必要的。安理会成员今年5月对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访问，应该有助于查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实地所面临的缺口和困难。这种访问还以有效、强有力、协同和前瞻性的方式加强了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两个机关的相互关系得到加强后，我们便能够更好地应对实地产生的新挑战。

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应为安全理事会确定一种系统的方式，以便更好地利用委员会在六个国别组合的活动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各个组合所积累的经验教训能够为安全理事会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增添有价值的视角。但是，我要指出，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主要工具的各个组合，总的来说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我看到，如果安全理事会的讨论能够有效地吸收各组合的意见，就有能够在一些领域建立协同增效的关系。我们还认为，需要制定更多的模式来增进各组合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动。

大韩民国为建设和平活动做出了贡献，包括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2009年的主席，而且是组织委员会成员，并自2006年建立建设和平基金以来捐助了400万美元。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为建设和平的崇高事业增加捐助，我们并期待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更多讨论如何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以便建立一个更安全和可持续的世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摩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玛丽亚·安赫拉·奥尔古因·奎利亚尔女士召集本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的辩论会。这一讨论将有助于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使这一进程更加有效，从而让我们能够借鉴委员会存在七年来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改进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连贯性、一致性和协调。

过去几年的经验说明，促进社会稳定是建设和平进程的一个关键部分。冲突后战略应该以国家本身所确定的优先事项为依据，应包括应对贫困、失业和经济社会不平等的行动，保障安全部门改革各种要求之间的适当平衡，加强法治和关注人民的基本需求。

在这方面，墨西哥重申必须在整个建设和平进程中加强国家的自主权，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这一计划的重点是：促进国家能力的发展，调动资源，根据建设和平的共同目标对各项关键要素进行分类，以及采纳适应各国实际情况的灵活工具。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2010年的共同协调员，墨西哥欢迎在执行秘书长报告（S/2011/527）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执行加强联合国能力和机制的行动计划方面，行动计划的目的是为对实地产生更大影响，加强委员会同联合国系统主要业务实体在总部和实地一级的关系。我们还欢迎大会第66/255号决议的通过，该建议的目的是为文职能力倡议提供连续性，该倡议的目的是为促进国家能力的发展，推动南南和区域合作，促进妇女在这方面的参与。

这一进展还包括努力应对有待解决的挑战，例如加强在总部一级其他相关行为者的协同增效和联系，以及同区域开发银行、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当局的协同增效缓和联系。此外，应该扩大建设和平的战略，包括扩展到委员会议程以外的国家。

在这一工作中，必须借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同安全理事会讨论中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增值，继续促进国别组合主席参与安理会的审议。他们的意见应该提供能够高质量分析，可以帮助改进维和特派团、特别是处于过渡进程中的维和特派团执行任务。

为使委员会能够全面完成任务，它需要通过建设和平基金获得可以预测的资金。墨西哥向该基金提供了自愿捐助，并且提出了在若干冲突后国家开展选举培训的方案。

2010年，在审查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期间，主要的问题是查明委员会在联合国内外能够为建设和平的架构带来的增值作用。在这一评估的两年后，墨西哥认识到，委员会的政治分量和团结关键行为体的能力都有所增加。一些国别组合的工作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便证明了这一点。

墨西哥将继续支持委员会，使委员会的能力不断加强，使之成为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和重建而调动各种努力的一个主要工具。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安德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安排今天的辩论会。本次发言较长篇幅的文本将分发给与会者。

共同协调人提交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运作情况的审查报告（S/2010/393，附件）之后，已经过去将近两年了，我当时有幸是协调人之一。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S/2012/70）汇集了很多有关2011年所采取措施的有益信息。报告还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分析和坦率的评价。

主席的承诺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敬业精神，一如既往光耀始终。过去一年的进展不容低估，我们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这一发言确认了已取得的一些进展。不过，如果我今天发言时有一点不耐烦，那不是仅仅因为我曾是2010年审查的共同协调人，而是作为一个国家的代表，这个国家是联合国建设和平事业的一个长期坚定不移的支持者。

2010年审查曾被称作是一个警示。共同协调人指出，

“要么认真重新承诺将建设和平作为联合国的核心工作，要么就让建设和平委员会停留于迄今为止的有限作用”（S/2010/393，附件，执行摘要）

尽管2011年的报告证明取得了进展，但很难感觉到已经或者正在出现审查所要求的那种质的变化。我们必须结合背景来谈问题：联合国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在任何方面都没有自满的理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并不是令人满意、运作顺利的机器中的一个失灵的部件。我想我们都知道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各方面工作已经积累的许多疑问。我们也需要意识

到建设和平所固有的错综复杂的多层面的工作。尽管如此，有几点意见此刻直白地说出来是有好处的。

第一，每当我们看到建设和平领域常常拥挤不堪的状况，我们都会不断重申，建和委与众不同之处在于它的政府间特性和广泛代表性。正是这种政府间特性赋予其政治影响力，并使建和委得以发挥其具体优势。

那么问题在哪里？实际情况是，我们这些会员国常常没有起到我们自身的作用，为建和委的政府间特性赋予真正的价值。各国别组合的主席们常常感到独自在承担责任。从概念上说是这样的：在其会议上和总体工作中，各位主席将得到组合成员国级别适当的代表的支持，这些代表将带来其权威和专长。坦诚地说，在概念和目前的现实之前存在差距，今天上午建和委主席在此的发言中也说了很多。我们需要积极的主席和积极的成员。我们所有人，包括建和委的那些永久性成员，都不妨反思一下我们如何能够更好地发挥自身作用。

第二，秘书处内部目前存在着对建设和平乃至对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重视的问题。如通常在官僚机构中的情形一样，要赢得一席之地必须付出努力，但是，其他人也必须愿意腾出空间。尽管有改善，但是绝对需要采取更多步骤，以便秘书处内部更加有力和协调地重视建设和平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在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于2004年提出的最初概念中，原本的设想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新设的很有实权的常务副秘书长一同运作。审查进程的共同主持人回顾了这一建议，但并未要求再度讨论。然而，现在看来，我们的新任常务副秘书长在成立建和委时本人就在场。作为2005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主席，扬·埃利亚松在商定成立建和委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他的发言有力地表达了随着这个新机构的成立而寄予的各种希望。现在，我们希望他在秘书处内部的参与

能提供动力，促使我们进一步认真思索如何能够更好地实现2005年的这些希望。

第三，存在与安全理事会互动的问题。建和委2011年的报告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这种关系在继续发展，但是“各方越来越意识到，为加强这一关系，双方还需要做出更多的努力”（S/2012/70，第24段）。尽管取得了进展——报告对此作了肯定——但是两机构之间的关系仍可用彼此都感到一直存在一定程度的失望来形容，这损害了两机构的审议工作。必须抓住建和委报告中提到的各方日益意识到这一问题的机会。报告中提出的各种想法，联合国提出的文件和其它意见——包括今天在这里的若干发言中提出的建议——应为具体讨论奠定基础。

我们希望本次辩论会是安全理事会新程度参与的开始。在向前迈进时，我们既要给予支持，又要保持清醒，肯定已取得的进展，但同时也坦率地承认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海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积极参加了我们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我们以极大的兴趣关注着关于建设和平的国际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成立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建设和平政策与做法提供了一个宝贵工具。建和委不可避免地遇到了成长摸索过程中的问题，但是在其头几年中取得了重大成果。今天，我们需要侧重于建和委所具有的积极潜力。

国际上对冲突后国家的支助常常各不相同，而且起不到作用。建和委展示了一种与这类国家互动协作的新模式，这种模式可更好地统筹安排国际支助的提供，以应对这些国家的发展和安挑战。建和委还成为支撑脆弱小国的一个支柱。在那些为实现发展目标而苦苦挣扎的国家以及脆弱不堪和不稳定的国家中，小国占多数。因此，寻求建和委帮助

的六个国家中有五个是小国毫不奇怪。建和委帮助为其提供了更加统筹协调的支助。

建和委灵活、创新的工作办法及其包容性的做法尤其值得一提。借助这些做法，它使所有有关各方都参与互动讨论，使有关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实际参与其工作。建和委没有一味地坚持采取统一做法。建和委的各个组合力求满足其议程所列国家的优先需求；它们在实地的工作具体而务实，国别组合的主席多次访问有关国家。通过侧重于国家主导权和国家能力建设——这正是安全理事会常常未能做到的——建和委得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而非远程透过纽约这里的政治视角与当事国协作。因此，它总体上避免了政治化现象。

简而言之，建和委的工作方法能很好地顺应它所处理的、《宪章》中从未预见过的复杂局势的实际需求。安全理事会在思考其自身工作方法时，可借鉴建和委的经验教训，即采取更加灵活和包容性的工作方法能够带来实际好处，并且从中获益匪浅。加强安理会成员与建和委组合主席之间的互动是有益的第一步，但在这方面还可以做更多工作。

但是，新西兰感到关切的是，现在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中明显存在巨大而危险的缺漏。虽然建和委就其议程而言，做了良好的工作，但有一些不可能为之成立建和委国别组合的国家的建设和平需求本可以得益于其关注。正如在2010年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中所建议的那样，处理这个问题的一个办法是建和委探索采取更加多样化和多层次的参与方式。新西兰支持考虑采取可扩大建设和平委员对冲突后国家的作用和吸引力的参与程度更轻的办法。

安理会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目前的惯例做法使安理会无法随时采取有效应对建设和平方面挑战所需的包容、务实和持续的做法。十多年来，安理会在多次辩论会和声明中确认，有必要把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努力更好地纳入其工作。我们肯定目前和以前的安理会成员——如南非和巴西——所

发挥领导作用，强调有必要更好地统筹协调联合国各项工作，仅仅或主要注重维和工具会带来危险和代价。

但是，安理会每隔几年就抽象地再次发现这一问题是不够的。我们必须向前迈进，进而考虑采取创新、务实并适应具体情况的对策。这可能要求采取新的工作方法，使安理会成员能够与联合国其它机构互动协作，更好地处理那些亟需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但建和委却无法承担主要责任的情况。

确保国家主导权以及建设可持续的国家能力，是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核心目标，而及时确定并部署适当的民事专长至关重要。然而，所需的专门知识范围以及联合国目前在查明、部署和有效利用这种专门知识方面的能力不足，已对其有效运用造成严重限制。

新西兰欢迎秘书长提交的2011年冲突后的民事力量的报告(S/2011/527)。我们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实施这份报告。我们在这项工作上取得的成功，将对联合国实现它自己设定的支持发展有效的国家机构的宏大目标，具有重大影响。

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对它过去6年来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此外，包括安理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构，都能向它灵活和切合实际的行事办法学习。此外，这也明确显示，建设和平委员会还能开展许多工作，体现它可观的潜力。新西兰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共同对此作出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主席女士，请允许我祝贺哥伦比亚担任安理会7月份主席。

我也赞同突尼斯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是一体的两面。联合国会员国遏制暴力和确保平民稳定和安全的努力在联合国的历史上有详细的记载。目前有超过100 000名士兵和文职人员部署在各个维和特派团，这显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这两项工作将继续主导联合国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之事值得给予赞赏。尽管马来西亚看重该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但我们也必须了解建设和平的工作需要切实可行。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S/2012/70)阐述了委员会在2011年进行的活动和举措。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注意到，该报告指出需要扩大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动，并应加强开展互动的努力。在加强有意义的互动的情况下，这两个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和协调会使促进稳定与和平的各个利益攸关方获得裨益。

在更高的层面，也可加强委员会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与区域组织的关系，以便鼓励分享冲突后努力中的相关经验和能力。此外，也应鼓励加强系统内的机构之间的关系，以便增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设和平基金和其他相关伙伴之间的协调和联系。

马来西亚认识到建设和平需要财务支持，以便建立国家机构和加强国家发展的治理。在支持调动资源的努力中，委员会加强与其他可能的伙伴之间的互动至为有用。这种互动将促使探索相互有利的可能性和机会。

当委员会在拟定有效的建模模式时，它目前的活动领域应有能力包括其他领域的工作在内，以便开展明确、可信的方案，其中包括对人道主义援助、重建、治理和重新建立公共机构进行协调。在这种背景下，委员会2012年的行动路线图已经采取了正确的步骤。不过，重要的是，这个路线图必须持续和一致地作出更新。

如我前面所说的那样，马来西亚认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两方面发挥的作用是相互交

织的。事实上，考虑到当前许多冲突的复杂状况，我们认为，建设和平是一个完整的解决冲突体系。虽然维持和平旨在恢复安全和稳定，但建设和平就更广泛地涉及到许多同等重要的问题，包括人道主义救济和冲突后重建等。

在冲突后的举措中，国际社会发展受到冲突影响地区的经济所能发挥的作用对减轻重新出现战争至为关键，特别是因为世界最容易受到冲突影响的许多地区都是世界最穷困的地区。因此，设法解决受影响地区的人民的社会经济福祉问题是完全合理的。

马来西亚在冲突后举措中持续采用的办法是一直围绕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建立本地利益攸关方的能力。马来西亚通过马来西亚技术合作方案，已经对发展贫穷会员国的能力给予了帮助。我们认为，这种能力建设方案有助于解决冲突。

马来西亚所作的建设和平工作并不仅限于此。为了支持建设和平和人道主义的工作，马来西亚还接纳了第五个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供应站，这也是最大的一个供应站。在马来西亚的这个供应站目前接待整个地区40个不同的国际组织进行的行动。马来西亚力促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利用设在马来西亚的这个供应站，将其作为对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政府及非政府组织提供储存、后勤支助和服务的区域中心，从而有助于加强它们进行人道主义、应急和建设和平努力的能力。

马来西亚一直积极参与国际安全和建设和平举措。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希望与委员会、不同国别组合的国家及其主席和其他产生能力协同增效作用的有关伙伴加强互动。我们希望向会员国保证，马来西亚将继续在冲突后局势中，成为支持和平和国家重建举措的国际努力中的积极行为体和可靠伙伴。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提供机会使我们能够提出对冲突后建设和平这项问题的看法。我们也赞赏外交部长奥尔金·奎利亚尔阁下和秘书长潘基文出席会议和发言。我们也感谢离任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加萨纳大使和现任主席穆明大使积极参与处理这项重要问题。

我们赞同先前各位发言者的观点，要求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工作上，做到前后一致，并认识到我们共同有责任落实支持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承诺。亚美尼亚致力于冲突后的和平举措，并坚决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进一步加强法治，并同时推动发展倡议。

通过支持建设和平机制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就能达到这项目的，这个委员会帮助摆脱冲突的国家进行复原和重建，以创造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其目标。至为重要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承担了制定冲突后战略的重大任务。我们对最新的报告（S/2012/70）指出在一些国家已经取得欣慰的成果感到鼓舞。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这两个机构应该密切合作，利用每一个机构对实地具体情况的了解和专才，明确指明应该优先进行的工作，以便最有效地利用分配给建设和平工作的有限资源。为使这种关系能够运作，这两个机构应该设法尽量灵活，及时和高效地处理任何冲突造成的后果，因为每一种冲突都造成独特的问题，需要具体加以解决。

尽管国际社会竭力采用各种方式来解决争端，汲取了经验教训，也制定了各种做法，但是，采用自上而下解决办法的倾向依然存在，有时忽略了特定冲突的具体背景、根源和原因。

同时，我们认为，我们还没有利用必要的资源，提供贸易、投资和就业机会，使我们有可能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从而在政治领域进行参与和解决争端。有人可能会质疑，在当事各方还在进行谈

判时，就着手对冲突后局势开展建设和平的工作，这样做是否有价值。然而，国际上的经验表明，经济领域的合作与互动可能是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往往会导致政治稳定。

为了加强南高加索地区的一体化，并扩大合作的地域范围，预计该地区将采用协调一致的支助性做法，而且落实各捐助国和组织主办的各种区域倡议和方案。此外，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的捐助也应该为实现这一目标发挥决定性的作用。

我们必须再次致力于采取这种做法，并在国内保持积极参与，促进包容性和问责性的政治进程。冲突后期间提供了一个机会窗口，可以提供基本的安全，交付和平红利，建立对政治进程的信心，加强国家的核心自主权，以便推动建设和平工作。因此，亚美尼亚欢迎哥伦比亚主动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这是一个机会，可以反思我们过去的经验，强调支持各国实际行动的优先方面，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要赞扬主席女士召开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S/2012/70）。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发表讲话。我国代表团还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前任和现任主席理查德·加萨纳大使和穆明大使作了重要发言。我们也感谢其他人士所作的情况通报。

印度尼西亚赞同突尼斯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建设和平委员会核心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

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面临着多重挑战，它们所走的道路十分关键，可能导致成功地重建，实现和平，也可能重新陷入不稳定和暴力冲突。走哪条路主要取决于国家确定、国家自主和国家驱动的建设和平的质量如何。然而，这种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又

取决于能否得到一个强有力的全球性和平建设架构的支持。

因此，印度尼西亚感到高兴的是，在一个相对较短的时期内，建设和平委员会、其国别组合和建设和平基金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奠定了国际地位。

如第五届会议报告所表明，委员会进一步关注其议程所列的六个国家，采用综合全面的做法，扩大宣传和倡导，接触更广泛的利益攸关者，因而扩大了它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力。因此，安理会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上级机构的作用至关重要。安理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持以及利用委员会的咨询作用是非常有益的。我们高兴地看到，安理会在审议特定国家的局势时，越来越多地邀请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与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以及委员会审议的其他冲突后国家加强接触，也将是有益的。

建设和平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定期就促进全球可持续和平与福祉开展有意义的相互沟通，也十分重要。印度尼西亚对此给予充分支持。我还想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首先，国家自主权是关键。为了加强国家自主权，参与框架以及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支持必须与冲突后国家本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其次，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经历赋予其非常宝贵的知识和见解，除安全理事会之外，联合国维持和平架构，尤其是维和人员在执行早期建设和平任务时，也应进一步利用这种知识和见解。我们应该毫不迟疑地借鉴彼此的比较优势，建设和平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的非联合国行为体之间应该有更多的接触机会。

第三，在目前审查援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全球文职人员能力时，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及其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管理和支持

文职能力的实际意见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希望该委员会为这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第四，印度尼西亚大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重点处理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委员会2012年行动路线图就指出了这一点。在这方面，私营部门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作用工作队的成果提供了一些颇有助益的建议，印度尼西亚曾有幸于2008年主持该工作队的会议。我们一再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进一步落实其中所载的各项重要建议。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工作队若干建议的基础上，最近提交了一份文件。我们希望这些建议能够得到落实。

第五，为了提高国际社会的关注，加强政治上的支持，传播最佳做法，并在纽约和国家一级行为体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我们建议建设和平委员会举行一次专门的年度会议。这次会议的与会者应该包括来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重要的政府和非政府人员，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人员，例如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政治事务部的人员。

印度尼西亚是世界上第三大民主国家，而且自身经历了转变为运作良好的民主国家的过渡，我们见证了建设和平的不同挑战和机会。我们曾经直接目睹国家能力发展的成果，因此，我们对它有着坚定地信心。印度尼西亚在许多领域，包括法治、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选举、媒体发展、民间社会参与，善治和人权等领域都成功地进行了重大改革。

我们渴望与全球南方分享、而且确实分享了我们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也学习了其他国家的经验。因此，加强区域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是印度尼西亚支持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发展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后，印度尼西亚表示有坚定的决心，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并发挥作用，促

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得到更有力支持，采取强有力的应对措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挪威代表发言。

韦特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目的是让其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发挥重要作用，促使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建设和平的进程。在这方面，建和委当然使它议程上的国家获得更多的持续关注，不然这些国家很容易遭到忽视。但是，在为联合国服务四年之后，我感到惊奇的是，每当我问各位同事，他们认为建设和平的核心是什么，我得到的答案是不同的。显然，建和委仍在艰难地确定自己的作用。我们需要不断问自己，我们如何确保该政府间机构能够带来附加值，而不仅是更多的文件和进程。我们承担着应对这项挑战的共同责任。

2010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总体建议之一，就是加强建和委同有关国家之间的互动，以便确保在实地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在我们看来，国别组合主要可以作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国别小组的一个支助小组来开展工作，要避免成为又一层行政机构。

这次审查中也强调，必须在建和委同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其他行为体之间进行更好的合作。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快这项工作。我们也谨强调建和委组织委员会同妇女署执行理事会举行的联席会议，会议的结论之一就是要针对具体国家，开始讨论将妇女纳入建设和平工作的进展和挑战。

我们珍视已经完成的调动资源的工作，特别是在国别组合中开展的这项工作。挪威将继续提供超过我国国民总收入1%的发展援助。我们这样做也是对新伙伴和新兴国家提出的挑战，鼓励它们增加支助。实际上，这也是向目前业绩欠佳但潜力巨大的捐助者提出的挑战。请允许我强调，我们对于建

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捐助者基础的扩大感到高兴。

该基金注重不太引起捐助者注意的国家，该基金的主要长处和附加值是行动迅速、愿意冒险以及具有巨大的捐助者基础。此外，在将建和基金建成一个有效和负责的融资机制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我们注意到，该基金还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以便达到把15%的拨款专门用于妇女的具体需求的目标。我们期待在这方面取得迅速进展。

去年，挪威为建和基金提供了2011年度新的500万美元捐款。我高兴地正式宣布，我们将在2012年提供同样的数额。对我们而言，改善建和基金的管理十分重要。但我们也非常了解，如果我们想要注重结果，并对腐败采取严厉措施，建和基金就需要冒风险。如果我们坦诚看待自己的努力，那么，在冲突地区不进行参与所产生的风险远远超过我们进行集体但有限参与的大多数风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哈利勒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谨赞同突尼斯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也谨感谢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先生阁下和离任主席尤金-理查德·加萨纳大使的发言。

联合国冲突后建设和平架构将安全和发展两个领域的行为体汇聚在一起，提倡以共同、综合和相辅相成的方法来建设和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这一多方面的性质提出了某些挑战。在这些最重要的挑战中，首先是冲突后国家的国家能力建设，这应当是我们实现可持续和平和防止冲突死灰复燃的所有努力的核心。在这方面，埃及谨回顾它有关建立一个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中心的倡议。

第二，通过加强和平文化来建立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将会导致稳定并成为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基石。

第三，我们面临的一项挑战是如何加强国家自主权，以确保建设和平方案适合每个国家的实际需要，并因而协调联合国总部同实地的建设和平特派团之间的互动。

建设和平委员会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就是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它工作的兴趣不断增加。这为建和委提供了一个良好机会，可以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联络者，建立一个更有效的调动资源机制，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并发挥更大作用，在其议程所列的国家中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最后，我谨重申从建和委议程上国家以往的经历中吸取经验教训的重要性。这些是今后建和委应当加以利用的宝贵资产。我也谨向安理会保证，埃及随时准备按照大会第66/255号决议，为冲突后立即开展建设和平的工作提供文职专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Okafor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代表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你召开有关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本次重要会议。我也谨感谢孟加拉国常驻代表暨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现任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和卢旺达常驻代表暨建和委前任主席尤金-理查德·加萨纳大使的发言，他们介绍了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的新情况。

我国代表团也谨借此机会，感谢各个国别组合的主席作出不懈努力，向建和委议程上的国家提供援助，并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成为全球建设和平努力中的关键的成功因素。

尼日利亚完全赞同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然而，我谨强调我国代表团感兴趣的几个问题。

今天的辩论确实为我们提供一个机会，可以便评估我们为支持冲突后国家的和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所做集体努力的进展和挑战。早在建和委成立之前，尼日利亚就努力支持非洲各个国家，特别是西非国家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从这一经历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促使尼日利亚在2010年7月召开安全理事会有关预防性外交的公开辩论会（见S/PV. 6360）。这反映出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新的冲突形式的规模和范围以及始终存在的冲突死灰复燃的风险正在超越我们有效应对冲突的集体能力。

在建和委成立的六年之后，冲突后建设和平仍然是一项脆弱但却是有希望的工作。建和委议程上一些国家最近的事态发展突出表明，开展建设和平工作时，必须采取更加一体化的做法，要将政治包容性、安全、人权、经济发展和法治都包含在内。

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影响建设和平努力的四大挑战。

第一，我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尤其是各国别组合活动的个体和集体承诺，必须是给予支持并注重结果的。我们迄今的经验证明，参加执行国别组合的任务和愿意作出贡献多半是说说而已，很少见诸行动。

第二，成员国的承诺决不能仅停留于表示关心。它们的承诺应当表现在愿意交流经验和提供技术与财政援助。三天前，建和委组织委员会讨论了一份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编写的关于为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调动资源的文件。该文件确定了各国别组合主席和成员为推进其关于资源调动的工作所能采取的具体行动。该文件开出了一份含有42项调动资源办法的清单，供建和委在执行这一至关重要任务授权时使用。建和委现在必须注重采取某些相关办法来应对挑战，以推进为其议程所列各国调动资源的工作。

第三，关于安全理事会对建和委的期望，人们已谈论很多。因此，本次辩论会使安理会成员有机会清楚阐明，这些期望是什么，建和委应当如何

满足这些期望，包括通过定期举行开会，以审查在满足这些期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说这番话时，我们确认，设立建和委的决议分配给建和委三项关键任务：政治配合、宣传和支持；调集资源；以及加强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一致性。这些任务一清二楚，但与执行这些任务相关的期望，仍然是一个需要通过持续对话来解决的问题。

第四，建设和平就本质而言在于提升受影响国家的能力，使之能够靠自身力量应对建设和平工作中出现的一切挑战。建和委的作用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是确保自己与议程所列各国的接触导致加强这些国家的能力，使它们能够靠自身力量开展建设和平的任务。这符合国家自主权的原则，而国家自主权的原则正日益成为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辩论会的中心话题。

作为建和委组织委员会的成员，尼日利亚仍然致力于支持建和委的综合建设和平战略。我们热切希望，本次辩论会将为加强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提供新的见解和动力。我们还决心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这一影响是积极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南苏丹代表发言。

纳扎里奥先生（南苏丹）（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哥伦比亚召开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即将离任主席和现任主席的发言，以及世界银行代表今天上午所作的宝贵发言。

南苏丹共和国感谢有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谈谈对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看法。冲突后建设和平是我们作为一个年轻国家正在努力做的事情的本质。我们可以从这种辩论会中学到很多知识，因为其他国家的经验可能会帮助我们推进我们自己的发展目标。

正如安理会所了解的那样，南苏丹共和国几天前、即7月9日纪念了其建国一周年。南苏丹共和国

面临与苏丹共和国就边界划定问题以及若干争议地区最终地位问题举行谈判的挑战。南苏丹还经历了有着深刻历史根源的部落间冲突事件，而其中有些事件也出于政治动机。这两个因素是导致我们这个年轻国家脆弱的原因。

我国政府的首要目标是建立持久和平，从而使全体南苏丹人民都能过上有尊严的生活。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以达成一项持久协议的方式结束我们与我们的邻国苏丹共和国的谈判。我们还必须加强我国机构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提供服务，尊重我国人民的权利和特权，为所有平民提供保护，以及促进国家康复。

我们欢迎安理会最近决定延长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我们特别欢迎南苏丹特派团提供支持以帮助加强我国机构。

在像南苏丹所处的这种复杂局势中，人们所面临的挑战永远是确定优先事项、协调必要的工作和相应分配资源。在这些确定优先事项和协调必要工作的重要努力中，我们期待着继续与联合国以及其他发展伙伴和人道主义伙伴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在第2057（2012）号决议中呼吁联合国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多边和双边捐助方采取协调方法，支持有关国家的建国与建设和平战略。我们期待着与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方合作，以便根据《南苏丹发展计划》中所述的南苏丹自己的发展优先事项，建设我国机构、加强法治以及确保充分尊重所有南苏丹人的人权。我们还将欢迎就协调方面这些错综复杂的挑战与建和委进行一次对话，以确定是否有必要进一步协调我们的全面和相互联系的建设和平努力。

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必须重申，关闭其石油生产的决定是本着对南苏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作出的。鉴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南苏丹运输的石油遭到非法查封，而且追溯到2011年7月的付款遭到扣留，

暂停生产是必要的，尽管这样做让我们付出了牺牲，以确保从更长远看为南苏丹人民争取一个公正的结果。由于我国石油收入的损失，我们目前正靠一项紧缩预算运作。我们正在考虑建立其他机制，以使我国经济多样化。这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实现，但我们仍然坚定地希望为我国人民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以此作为巩固和平的途径。

在我们继续进行安全部门改革的努力中，我们特别注重警察、惩戒部门及司法部门的专业化，并为人们提供更多求助司法系统的机会。南苏丹共和国决心建立健全的机构、法治以及一个多元民主治理制度。

南苏丹共和国政府还认为，若无一个包容性进程，任何冲突都解决不了。我们并不否认，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只有让社会各阶层都参与进来，共同致力于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才能实现和平。我们期待着继续与我们的许多伙伴和朋友一道努力，以实现这一愿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感谢你召开并主持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这一重要问题。这显示你对这一事业的有力支持。

我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卢旺达加萨纳大使和现任主席孟加拉国穆明大使提交报告（S/2012/70）并作重要发言。

今天，随着全球和平与安全格局的变化，建设和平已经占据舞台的中心。联合国有责任也有机会迅速采取有效行动，协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以确保这些国家持久和平、发展和保护人权。为此，必须保证这些国家得到适当的优先考虑，集中协调努力和持续加强支持。众所周知，2005年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就是为了用更加协调的方式解决它们的特殊情况和需要。

无论局势如何脆弱，我们都必须在这些国家建设和促进国家领导和国家自主权，这非常重要。只有建设和加强国家自主领导，才能实现可持续和平。冲突后百废待兴，挫折情绪普遍，可用资源贫乏，机构无法运作或根本失灵。在这种情况下，建设和平的工作必须多管齐下，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政治进程、法治和正义，协助提供基本服务和振兴经济。在这里，传统的做法无法有效运行。

正是针对这种具体情况，作为一个表示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国家的代表，我愿简单地谈谈在安理会面前这份概念文件（S/2012/511，附件）贴切提出的一些问题。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独特的机构，其独特性在于它的组成结构和任务。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力量来自它是一个政府间机构，能以综合、协调、连贯的方式处理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虽然建设和平战略根据实地具体情况不断演变，但我们还没有充分使用它的潜力，使其有效建设和平。确保长期的政治关注和支持，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围绕国家制订、国家拥有和国家实施的建设和平战略协调一致地行动，突出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增值作用。同样，委员会应该扩大和加深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商。

安全理事会应支持就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同委员会进行更加有系统、实质性和制度化的协商。我们也寻求联合国业务机构和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强有力地加强外地工作的协调、连贯性与协作。同样，应在总部实现相同水准的连贯性和活动的协同增效作用。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政治和结构工具，组织委员会和各国别组合正在积极努力提高重视程度，并在总部和实地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更大的一致性。但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组织委员会可发挥更加积极能动的作用，经常在总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包括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举行结构有序的会议，以调动政治和财政

支持。组织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必须充分支持各国别组合主席的工作，主动发起机构间协商，借鉴他们在实地实际处理建设和平挑战的第一手经验。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发挥协同增效作用是有效利用建设和平基金必不可少的条件。还应该充分利用经验教训工作组搜集研究来自实地的经验教训和传播这些经过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以有效实施建设和平活动。需要缩小期望和实地执行之间的差距。

关于会员国在增强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力方面的作用，我们会员国的确有责任使委员会成为一个持续支持建设和平的有效政府间机构机制。关键在于提高参与层次。多项研究强调，为目标明确的活动及时和持续提供足够的资源，是建设和平努力成功的关键。此外，我们还从外地了解到，若要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实地的影响力，就应该坚决支持各国持续和更广泛地关心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我们所追求的是在实地取得的结果。

会员国应主动再次承诺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为国家自主的建设和平战略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应发挥催化作用，根据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具体需要，提供经济规划、司法改革、卫生、教育和经济振兴，包括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民用专家。这些投资可带来丰厚的回报，促进这些国家的国内政治稳定和经济繁荣，进而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非常坚实的基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埃斯特雷姆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祝贺哥伦比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感谢你召集这次公开辩论会。

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应该发挥关键作用，组织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建立持久和平，并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我们认为，可以毫不夸张地断言，这是国际社会和本组织现在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

正如2010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视”报告(S/2010/393, 附件)强调的那样, 本组织若要有效应对, 就需要根据当地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制订广泛、协调的战略、建立目标和具体时间表。这项任务要求开展和提供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活动和援助, 恢复法治, 促进发展, 保护和促进人权。这是一项任务重大的工作。

在考虑这个问题时, 我谨强调以下三个主要方面。首先, 我国重申, 我们相信, 建设和平本质上是一项国家任务和责任。显然, 国际社会的支持必不可少, 以解决冲突后当地能力减少或被破坏的问题。在发展机构能力方面, 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发挥中心作用, 但在整个重建过程中, 它们的这方面工作始终必须以地方当局的参与、指导和制订的优先事项为根据。这样做可确保使用商定的方法, 以更加有效、合法的方式解决冲突的根源。在这方面, 我们欢迎在委员会工作中优先突出发展国家能力, 正如委员会在今年1月发表的第五届会议报告(S/2012/70)所述。

其次, 我们强调, 联合国必须发挥协调所有国际建设和平援助的作用。联合国并非始终充分发挥这种作用, 但它对确保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正如我国代表团在安理会其他会议上, 特别是针对海地局势指出, 联合国必须集中协调国际努力, 以确保建设和平, 特别强调受援国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 目的在于以有组织、分阶段的方式逐步减少国际社会的驻留, 直到不再需要这种驻留。地方当局是否能够行使机构能力以承担自身责任, 将是衡量本组织工作成败的标准。

第三, 我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发挥根本作用和增强区域系统支持冲突后恢复或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能力的需要。在这方面, 联合国需要发挥同样重要的作用, 鉴于联合国独特的能力, 可为建设和平活动调动财政、技术和政治资源, 并同区域和其他国际行动体建立协同增效作用, 确保各方作出的努力有助于实现加强机构的目标, 符合有关国家的优先事项。

最后, 阿根廷确信, 联合国肩负着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与地方当局、区域组织和其他行为者一道, 实现重建、加强体制和避免再次爆发冲突的可能性的责任。正如哥伦比亚代表团为今天的辩论会提交的概念文件(S/2012/511, 附件)指出的, 毫无疑问, 在政治配合、调动资源和促进协调一致方面, 联合国能够起到增值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首先祝贺哥伦比亚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

建设和平是防止刚刚摆脱冲突国家再次爆发敌对行动的唯一保障。在最近的历史上, 国家由于各种原因重新陷入冲突的例子很多, 最重要的原因是判断错误和没有实行善治。在这方面, 我们都还记得秘书长2009和2010年就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所提出的行动计划。

虽然秘书长最近一份报告(S/2010/386)已经提出两年了, 但我们仍在通过联合国派驻冲突后国家的维和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办事处、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和组织, 制定联合国的一项综合战略办法, 以应对冲突刚结束时的迫切需求, 包括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 以及扫雷。

在这方面, 苏丹代表团欢迎世界银行的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欢迎伊斯兰开发银行代表与会。

秘书长最近的报告强调了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两个新重点: 国内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包括贩毒, 以及关于自然资源的争端。不幸的是, 涉及自然资源的争端成为了刚刚摆脱冲突国家再次重陷冲突的主因之一, 而没有成为这些国家和平与发展的关键。在这方面, 我们都记得建设和平基金2011年11月22日组织召开的圆桌会议, 出席会议的有刚刚摆脱冲突的一些国家的代表、私营部门——特别是采

矿业——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几名国际专家。会议强调，上述正在出现的优先事项正是很多刚刚摆脱冲突国家所面临的挑战。

除了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威胁和平的两个重点问题外，我国代表团还要补充指出财务腐败的问题，这个问题困扰着刚刚摆脱冲突的一些国家，成为这些国家重陷冲突、不稳定和人民遭受痛苦的一个大原因。一个国家仅仅因为不想遵守国际经济和商业关系的标准，就作出加剧本国人民痛苦的决定，这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同时重申，该委员会的建立为通过满足冲突后需要而制定的长短期方案具体实现地面和平提供了一条捷径。千年首脑会议期间通过了《千年发展目标》，而为了贯彻落实该次首脑会议的成果，2005年举行了世界首脑会议，会上经过艰难而漫长的谈判，建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也回顾，在和平与发展这两个相辅相成的基本要素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联系。

各国的国家自主权和主权，是执行冲突后各项方案和项目时必须考虑的重要问题，国际组织的重要作用，例如非洲联盟在苏丹和其他非洲国家发挥的重要作用，也必须得到考虑。

我国苏丹有着广泛的经验和管理能力。在这方面，我们将力求以和平而积极的办法，解决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目前正在亚的斯亚贝巴谈判的问题。因此，我要向安理会重申，苏丹政府致力于帮助新成立的南苏丹共和国的和平建设，允许该国经由苏丹领土、设施、供应线和港口转运石油一整年，而且不收分文。当南苏丹共和国不答应支付国际商定的收费时，我们被迫采取行动来保护我国的领土主权，防止我们的资源被浪费。

苏丹在执行与南苏丹国的《全面和平协议》方面起了令人称道的作用。同样，就苏丹而言，我要说，在根据《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成立的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开始行使职能后，我们在建

设和平方面所积累的经验对该文件的执行起了非常大的帮助作用。这使我们得以进入建设和平阶段。现在，已在我国全境实行自愿遣返，国际社会、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责任与地区管理局协调，调集尽可能多的资源和能力，以支持达尔富尔的建设和平项目，确保该地区的稳定。我们还呼吁安全理事会对于那些拒绝和平、在一些邻国支持下继续阻碍达尔富尔和平与安全的人采取必要措施，这些邻国为满足其民众的需求，比任何人都更需要稳定。

最后，如果没有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其它多边伙伴对可持续发展的支助，应对建设和平的挑战将是不可能的。经验表明，例如在2005年签署关于南苏丹的《全面和平协议》后召开的奥斯陆捐助方会议上，捐助方在冲突和调解阶段的认捐常常十分踊跃。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一旦战争结束并开始执行《和平协议》及其方案，在履行所做承诺方面的实际结果却达不到期望，有时甚至根本不予落实，有鉴于此，这种支助更为重要。

我谨重申，必须为建设和平基金提供多方资金，以使它能够立即应对不可拖延的紧急需求。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15分散会。